

2月15日 1957年第6号(总号:79) 1954年創刊

銀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兩國总理的联合声明	(103)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决定建立外交关系幷且互派大使的新聞公报	
國务院关于接受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二 个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决議(不另行文)	(104)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关于提請國务院討論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	
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信	(105)
國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	
國务院关于向農民推銷1957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	(107)
电力工業部、財政部关于取消中央國营电力工業企業电表、电費保証金制	. 1
度的通知	(108)
財政部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	(109)
煤炭工業部关于表揚全國煤礦职工今年春節坚持生產和加强煤礦生產工作	
的通令	(111)
中國人民銀行关于做好農業貸款工作支援春耕生產的指示	(112)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尋鄔、虔南、大庾、雩都、新淦、鄱陽、新喻等七縣更	
改名称給江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兩國总理的联合声明

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兩國总理,在中國总理訪問錫蘭的期間,討論了我們 兩國共同关心的許多問題。我們的会談是充分的,坦率的,而且是在十分親切和友好的 气氛中進行的。

我們重申,我們坚决遵守1955年在万隆集会的亞非國家所接受的原則,它們是关于各國共处和合作的五項原則即被普遍称为潘查希拉的擴大。我們認为,应該采取積極的步驟促進这些原則的实施,并且为此目的,在適当的最早时候召开另一次亞非会議。

世界歷史正处于一个过渡的时期。在这样的时代里,我們經常可以發現不同的看法 和不同的社会概念。但是我們相信,虽然有着分歧和不同的社会制度,各國是可以和平 相处的。世界战爭,或者任何導向这种战爭的条件的制造或者延續,都是不能允許的。 國际爭端应該通过相互諒解和和平談判求得解决。因此,我們表示反对敌对性的軍事集 田,支持裁軍,并且强調禁止核子武器和停止試驗这种武器的必要。

同时,有必要加强亞非國家的团結,以反对帝國主义和殖民主义势力在这个地区的 侵略和擴張,这些势力正在拚命地企圖阻撓世界人民按照新时代的精神努力求取的自由 和進步。

关于埃及和西亞的局势,我們認为,强权政治的延續,或者一个强國在填滿所謂真 空的名义下对别的强國的替代,都不能有助于解决这个地区的問題。这个地区的各國人 民必須有自由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命运。只有这样,这个地区的集体和**不才能够** 得到保証,國际爭端才能够求得和平解决。

我們对于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爭执所引起的不幸局势深**感不安。我們呼** 吁有关双方,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同时也为了亞非团結的更廣泛的利益,進一步爭取 这个問題的和平解决。

我們兩國在許多世紀以來就是被友誼的联系所联結着的。在承認并且尊**重可能存在** 于我們之間的視点的差异的同时,我們决定要增强这些联系,發展我們兩國之間的經济 合作和文化交流,促進有利于我們兩國和亞非团結以及世界和平的合作。 1957年2月5日于科倫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 恩 來(簽字) 錫 蘭 总 理 班达拉奈克(簽字)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决定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派大使的新聞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已决定建立外交关系, 幷互派大使。錫蘭政府已任命威耳莫 特·阿伯拉罕·佩雷拉先生为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1957年2月7日

國务院关于接受中國共產党第八次 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二个 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决議

1957年2月7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2次会議通过 (不 另 行 文)

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2次会議討論了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提交國务院的中國共產党 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 一致同意接受这个建議,并且責成國家計划委員会根据这个建議会同各部、各委員会、 國务院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迅速編制第二个五年計划草案,报 經國务院審查后,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審議決定。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关于提請國务院討論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

1956年9月27日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二个 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現在把这个建議送上,請國务院討論决定。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

1956年12月13日

國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

1956年度棉花收購計划完成很差,進口棉花的計划亦將有大部分不能实现,因此, 簡花資源較原訂計划減少,1957年的棉紗也將因之減產。在当前紗布資源已經很緊的情况下,再这样減產,勢必牽涉到市場供应、生產安排、財政收入等一系列的問題,情况 是相当嚴重的。

为使纱布生產不致減少过多,除要求紡織工業部門克服生產上的困难,尽可能節約 和压低庫存、周轉棉以外,还必須積極擴大紡織用棉資源,責成供銷合作总社迅速采取 有效措施,在各省市委、政府帮助下爭取多收一些棉花,幷請主要產棉省人民委員会 領導合作社加强棉花收購工作。在絮棉供应上,二至八月已是絮棉需要淡季,除必須供 应的一小部分外,对一般的絮棉供应,应当嚴格控制,以節省下來供应紡織用棉; 灾区 数灾用棉也应当尽量節省。

在棉布供应上,必須嚴格控制計划,貫徹憑票供应的办法,目前有的地区不收或少

收布票的現象,必須坚决糾正。請各地人民委員会認真進行一次檢查。

在棉布計划供应的具体措施上,除1956年11月21日國务院批轉商業部提出的几項补充規定应繼續貫徹执行外,特再补充以下几点,請各地配合增產節約运动的开展,節省出一些棉布,以补秋后旺季市場供应的不足。

- (一) 大力節約机关、团体、工厂、学校的公共用布:
- (1) 凡是工作上沒有十分必要的單位,一律不發工作服。
- (2) 原有旧工作服能够繼續使用者,应提倡打补釘使用,一律不再新做。
- (3) 設备用布(包括被褥、窗帘、台布、沙發套等),除新建單位确屬必需者外,一律停止供应。
- (4)对生產所必須的包裝用布(如面粉袋、糖袋等),使用部門必須尽量節約, 井应加强回收工作,其中面粉袋的回收率,要求在全國范圍內較1956年至少提高20%。
- (二)發揚艰苦朴素的作風,号召軍隊官兵、机关团体干部和厂礦企業职工在目前 國家棉布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利用旧有服裝,少制或者不制新單衣和棉衣,以 節省下來的布供应廣大群众的需要,節省下來的絮棉增加紗布。
 - (三) 自1957年2月10日起, 实行以下規定:
 - (1) 童裝不論大小,一律按实收布票。
- (2)取消五寸以下不收布票的規定,一律按实收布票。各地可另行印制一部分寸 **票發給零**售單位,作为找零之用。
- (3) 蚊帳布按二折收布票(即一尺收二寸布票); 蚊帳成品的頂布、边布均按实 收布票: 衣著用的網眼布亦应按实收布票。
 - (四) 今年对預購棉花,除一般地停止粮食和油餅的优待外,也不再优待布票。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1月30日

國务院关于向農民推銷 1957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

1957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員会第52次会議通过,幷且在1956年12月29日公布。1957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应当 根据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積極地組織推銷。关于向農民推銷公債的工作,根据 農業合作化已經基本完成的情况,特作如下指示:

1957年对農民推銷公債,应当把过去由个体農戶分別認購、分別繳款的方法,改变 为由農業社組織農戶認購、由農業社代为繳款的办法。即是:根据農民的購買能力,把 公債的推銷数額逐級地分配到農業社;由農業社根据社內各戶的購買能力,向各戶提出 推銷数字,經过群众民主討論,在農民自願的原則下,完成認購数字;認購后債款由農 業社統一代繳(个別的也可以由社員自繳),并且尽可能一次交清。農業社同社員商議 認購数字和代社員繳款时,要注意社員的經济力量,防止發生强迫命令的行为。个体農 戶購買公債,可以自己办理,也可以委托農業社代为办理。農村公債的推銷时間,应当 同農業社夏收預分或秋收預分的时間結合起來,这样,一方面,農民有錢購買公債;另 一方面,工作結合起來進行,就有利于將公債推銷工作同農業社生產分配工作統一安排, 碱輕農村工作的份量,有利于公債推銷工作的順利完成。農村公債繳款时間,一般应当 在11月底結束,最迟必須在12月底以前結束。

为了勝利地完成1957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债的推銷任务,要求各級人民委員会加强对 这一工作的領導,除注意防止發生强迫命令的行为外,还要注意防止放任自流的偏向。 并且应当大力進行宣傳,向農民群众反复說明國家發行公债的意义,說明推銷公債的政 策和認購公債的方法。各級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以往的經驗,指定專人負責,及时地掌 握公債的推銷和繳款情况。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2月8日

电力工業部、財政部关于取消中央國营电力工業企業电表、电費保証金制度的通知

1956年12月11日

- 一、为避免國营电力工業企業資金的來源和运用复雜化, 决定自文到之日起, 取消 國营各电業局、厂对各級國营企業、公私合营企業和由國家經費預算开支的單位收取电 表、电費保証金的制度。
- 二、國营各电業局、厂以往所收取各級國营企業、公私合营企業和由國家經費預算 开支單位的电表、电費存出保証金,为簡化財务手續,一律不退现款,采用轉移資金的 力法,按下列原則办理:
- 1、各級國营企業單位的存出保証金,可根据会計賬面余額的数字,作冲减法定基 金处理。
- 3、各級預算經費單位的存出保証金,以前年度如已列作支出的可撤銷合同(或原 登記),如尚未作支出而以暫付款列賬的,可作为費用报銷。
- 4、各电業局、厂对轉賬撥入的存入保証金,根据电業局、厂会計賬面金額作为增加法定基金处理。
- 5、电力工業部及各主管企業部門在編造1956年國营企業决算报告时,应將所屬轉 與被入或調出的保証金作为法定基金的增減处理,并在法定基金增減表內予以表現,不 必通过國家預算办理轉賬。
- 三、对以上几类用戶取消电表保証金以后,为便于电業局統一掌握管理,用戶所需 安裝的电度表(总表),一律由电業局負責,不再向用戶收費,但企業用戶內部核算电 量需用的电度表費用应由用戶自行負担。

四、除以上規定清理的几类用戶外,对于合作社系統、私营企業和私人用戶 的 电表、电费保証金,在未确定清理办法前仍按現行办法繼續收取。

五、地方國营电力工業企業的电表、电費保証金制度是否取消,由各省、自治区、 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决定之。

財政部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

1956年12月17日

为了適应農業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使農村稅收制度旣能鼓励農村發展多种經济, 久能保护專業手工業的生產經营,旣能照顧農民增加收入,又能適当保証國家收入,特 就農村工商稅收作如下規定:

-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称農業社)、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自己生產的屬于 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的產品(以下簡称農、林、漁、收產品),按照以下規定办 理:
- 1、農業社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凡是社內公用或者分配給社員,或 者在本社社員之間相互調剂的部分,都一律免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营業稅、所得 稅。

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自用的部分都不納稅。

2、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对外出售自己生產的農、林、漁、收產品, **免納营業** 稅、所得稅或者臨时商業稅。运到外地銷售的, 憑鄉人民委員会或者農業社开給的自產 自銷証明免稅。

農業社在城市集鎮設立店鋪,銷售上項產品,应該按照銷售收入交納3 % 的 营業稅, 免納所得稅。

3、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对外出售的農、林、漁、牧產品,如果屬于应該**交納**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銷售給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合营企業等收購單位的, 仍然按照商品流通稅或者貨物稅稅法的規定,由收購單位納稅;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由銷售者(農業社、社員或个体農民)納稅。

- 二、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按照以下規定办理:
- 1、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凡是屬于应該交納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除了供应社員的麥粉不納稅以外,其他產品不論对外銷售 或者社內公用或者供应給社員,都应該按照商品流通稅或者貨物稅稅法的規定納稅。凡 最已經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產品,農業社即不再交納营業稅、所得稅。
- 2、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凡是不屬于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除了社內公用部分不納稅以外,不論对外銷售或者供应給社員,都应該按照銷售收入或者加工所得的收益,交納3%的营業稅,免納所得稅。
- 三、農業社附設的服务性單位,如理髮鋪、旅店、飯館、縫級社和运輸隊等,不論 **对外**費業或者对社員营業的收入和收益,都按3%的稅率交納营業稅,免納所得稅。

農業社組織社員和个体農民从事劳务性的臨时生產,如確石子、挖土方或者从事其 他劳务所得的收益,都不納稅。

四、農業社在城市、集鎮設立店鋪經营商業,販賣非自己生產的產品,按銷售收入 交納3%的营業稅, 免納所得稅。未設店鋪而从事販賣非自己生產的產品,按銷售收入 交納5%的臨时商業稅。

五、農業社和它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及服务性單位所書立的各种憑証、賬冊, 一律免納印花稅;它們对外和各收購單位訂立的各种合同、契約,双方都免納印花稅。

六、各地在执行本规定的时候,如果認为有必要因地制宜的,可以由各省、自治 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下列范圍以內,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掌握,并且作出补充规定:

- 1、農業社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屬于应該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農、林、漁、 收產品,如果是当地產量零星,过去又無納稅習慣的,可以列举某些品目,給予一定期 間或在一定数量以內的滅稅或者免稅的照顧;銷售給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及合营企業 等收購單位的,仍然应該按照規定由收購單位納稅。
- 2、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及服务性單位,如果是由于經营不久,需要扶持,并且不影响專業手工業生產經营的,它們对社員营業的部分可以在一定的期間內給 予减稅或者免稅的照顧;对外营業的部分,仍然应該按照規定納稅。

七、農業社应該交納的营業稅或者臨时**商業稅**,一律由農業社或者農業社附設的單位在所在地按月計算交納。运往外地銷售的,憑鄉人民委員会或者農業社的証明,在銷地不納稅,回所在地納稅。

八、本規定頒發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自訂的臨时办法同本規定 有抵触的,应該廢止。同时根据本規定,結合当地情况,重新制訂具体的执行办法公布 施行,幷且抄报財政部备案。

九、各民族自治地方如果不宜于適用本規定的,可以参照本規定自訂办法, 并且抄 报财政部备案。

煤炭工業部关于表揚全國煤礦职工今年春節 坚持生產和加强煤礦生產工作的通令

1957年2月6日

全國煤礦职工响应了國务院关于今年春節假期增產煤炭的号召,以忘我的、緊張的劳动, 勝利地完成了这一光荣任务, 为國家超計划生產了四十五万噸煤炭, 从而减輕了第一季度煤炭供应緊張的情况。这种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为國家創造財富的模范行动, 已經博得了全國人民的称營。为此, 特向全國煤礦职工致以親切的慰問和給予表揚。

为了加强煤炭工業的生產建設,全体煤礦职工应該把这种高度的政治热情和積極生產、克服困难的精神繼續巩固和發揚。在今后的生產中,应該進一步貫徹执行安全生產的方針,加强各种設备的維护和檢修工作,做好生產的准备工作,經常保持掘進、剝寫和回采的銜接,再接再厉,繼續深入地开展增產節約运动,为更多地超額完成1957年的計划任务而奋斗。

中國人民銀行关于做好農業貸款工作支援春耕生產的指示

1957年2月11日

1957年的春耕季節很快就要到來了。銀行和信用社的主要工作,在結束冬季收貸之 后,很快就要進入發放春耕貸款,大力支援春耕生產。春耕生產是爭取全年農業大丰收 的一个决定性环節,發放農貸支援春耕生產是全体農村金融工作者的一項光荣的艰巨的 任务,我們必須全力更好地去完成这个任务,以便共同爭取今年農業丰收計划的实現。

1957年我們在支援春耕生產的工作方而有些什么要求呢? 我們工作的出發点应該是 什么呢? 根据1957年的農村情况,我們認为今年的春季貸款及其他農村金融工作,必須 以巩固和提高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祉,帮助社員解决生產生活困难,全面發展農副業生 產,作为我們考慮一切工作措施的出發点。同时,考慮到去年在合作化迅速發展情况下, 我們的工作做得有些粗糙的毛病,那末,在今年春季就要要求深入細致的工作,提高工 作的質量,以適应巩固提高農業社的要求。要求我們在总結去年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把 今年的貸款·使用得更加合理,使我們的工作方法与工作作風更能適应農業社与社員**群众** 的要求。我們所設的提高工作質量,是指發放貸款的时間要及时,資金的分配要合理, 貸款的对象要合滴。在其他各項業务上要求做到旣能使業务獲得正常的發展,又能取得 **您大農民的拥护。很明顯,要达到这些要求,并不是容易的事情,如果沒有对農村金融** 工作的滿牍热情,如果沒有我們每一个干部的艰苦努力,如果我們不支付辛勤的劳动去 研究農村情况(農業社的和社員的情况),鑽研党和國家的政策,熟悉農村群众和干部 的思想要求等等,提高工作質量是不可能的。如果不能提高工作質量,我們就不能在支 **授農業增產和巩固与提高農業社方面起到应有的積極的作用,也就不能很好完成自己的** 任务。提高工作質量,不僅从整个農村情况看是重要的,从今年的農貸資金情况看也 显心需的。1957年全年的可放農貸資金大約有九億元,这个数字和去年農貸的 絕 对 数 比較起來是少了,但如果全面的分析一下今年的情况,就可以看**到今**年支拨農業生**產的**

根据上述精神和要求,对今春農貸工作和支援春耕生產有关的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立即進行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好春季各項貸款的安排。根据去年的經驗和 今年的新情况,要做好春季貸款工作,必須很好地解决以下問題: (一)要在当地党政 領導下,协同各有关部門統繫計算、統一安排投向農村的各項資金,使各項資金能够得 到合理的使用。今春預購定金、信用社轉存款、銀行貸款三項可能动用的数 字 約 有 十 七、八億元,而且今年的預購定金确定的时間較早,使我們在資金分配上有了統繫計算 的可能;今年農貸使用的重点,主要的又要求以發放生產費用貸款为主,長期的基本建 設貸款要求尽量少放或不放,这就在用途上減少了几种資金統盤計算安排時的困难。我 們要充分利用这些可能性,把資金用在急需的用途上。(二)要求党政領導在安排春耕 生產时,把農業貸款及其他資金的使用等項工作統一安排進去,使貸款工作成为領導生 產时的一項重要內容,使負責領導生產的同志关心貸款及其他資金的分配及分配以后的 使用,保証分配合理,使用得当。在分配資金时,对山区和灾区应該給予適当的照願。 (三) 要在貫徹执行增產節約与勤儉办社方針下去运用資金, 旣要適当滿足農業社必需 的生產投資,又要防止不適当地擴大和加速農業的積累和生產費用的投資。 要 做 到 这 点,就要求農業社有積極而又可靠的增產計划,以及与之相適应的財务計划,根据这些 計划和農業社本身的力量与國家的資金力量來确定可以貸款或分給預購定金的数額,惡 業社的資金需要和國家支援的可能結合起來。(四)对社員貸款仍应給予適当的注意, 春季牛活上生產上(小農具及家庭副業等等)的困难应在春貸开始進行 了 解。他 們 的

这些困难,在信用社力量較大的地区,应該由信用社負責解决;在信用社力量較小的地区,銀行对信用社应准备一定的資金,支持信用社去解决他們的困难。估計今春將有一部分信用社資金上有較大的困难,銀行必須准备一定的支持力量。(五)在春貸工作中,对 [長期的貸款要適当堵住,貸款主要用于生產費用]的原則要貫徹执行。所以要这样做的原因是考慮到一方面農業社的積累与分給社員的部分必須有一个適当的比例,積累不宜过快,另一方面國家農貸不可能每年有大量的增加,而每年又必需發放適当数量的貸款,因此,農賃資金必須保持合理的周轉;此外还考慮到國家的物資供应也不能很快的就有大量的增加,長期貸款过多也会造成浪費,但長期貸款中的貧農合作股份基金貸款仍可按照实际情况給予發放。对其他貸款应尽量使用農業社自身的力量,只有在十分必需而農業社自身又确实解决不了时,才可以酌量發放一部分長期貸款。(六)在農業社开展多种經营的情况下,应適当注意農副業的扶植,对發展農業有重大作用的副業,尤应給予特別的关心(如收畜、养猪等)。因为副業对增加社員收入、巩固農業社、滿足市場和出口需要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必須做好信用社轉存款的支付工作。信用社的旺季存款,今春大部分將要支付 出去。做好存款的支付工作,同样是有关生產的大事。銀行和信用社干部应該用極大的 熱情去做好存款支付工作。要关心存款人对于資金的需要,保証存款人(或社)支取的 自由与方便。这样做首先是为了生產,为了便利群众,同时也是为了樹立良好的信用, 为今后業多工作的順利發展創造有利的条件。因此,必須在組織力量發放貸款时,注意 組織足够的支付存款的力量,保証存戶的提取。这应該是春季存款工作上的主要任务。 在保証这个任务完成的同时,也不应放弃对存款的宣傳工作,宣傳存款对國家对農業社 对農民对存款者本人的好处,宣傳存款中存款自顧、取款方便和为存戶保密的原則,說明 如何做到方便的一些办法,这些工作是信用社需要經常進行的工作,但在支付存款时結 合加以宣傳就更为有利,教育意义就更大一些。对于經过宣傳自顯來存的存款,仍应積 極加以吸收,以擴大支持生產的資金力量。

三、必須加强对于春季農貸工作的領導和帮助。从上述任**务看來,今**年春季**貸款工** 作的任务是相当繁重的,保証把國家交給我們的資金很好的运用,是我們農村金融工作 战綫上响应國家增產節約号召的一項重要內容。把这些貸款办好,就是我們这条工作战 穩上最大的增產和最大的節約,我們对比应該有足够的認識。为了很好地完成这个任 多,各級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应把春耕生產放款工作当作最重要的工作,統一組織全 省的銀行干部的力量,抽出骨干干部和相当数量的工作人員,分成若干工作組,深入下 去做具体的帮助和指導,帮助下边研究情况,解决疑难問題,及时总結經驗,把貸款和 支付存款工作做好,以支援春耕生產,为做好全年工作,帮助農業社的巩固和提高,力 爭全年農業的大丰收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尋鄔、虔南、大庾、雩都、新淦、鄱陽、新喻等七縣更改名称給江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7年2月9日

內务部轉报你省1957年1月7日(57)会政字第4号函收悉。同意將你省的零點縣 改名为專烏縣,虔南縣改名为全南縣,大庾縣改名为大余縣,雩都縣改名为于都縣,新 淦縣改名为新干縣,鄱陽縣改名为波陽縣,新喻縣改名为新余縣。希將正式改名日期报 內务部备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报 國 务 院 公

1957年第6号 (总号: 79) 1957年2月15日出版

編輯 · 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2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